

部门对审计查出的问题,从制度上切实进行整改,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,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针对2009年中央决算反映出的问题,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:

(一)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

中央财政对地方的转移支付,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,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为目标,逐步扩大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,采用因素法科学测算和分配,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严格控制并逐步降低专项转移支付比重。

(二) 严格预算执行

切实改进和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,细化项目预算编制,减少代编预算数额,2011年向全国人大提交中央重大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表。财政部应在每年年度终结前,将相对固定的中央转移支付数额提前通知地方纳入本级预算。各项支出都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。同时,应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(三) 加强预算支出绩效考核

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,科学划分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的职责。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机制,加强对

“三农”、教育、文化、科技、卫生、社保等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。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制度改革,规范部门预算收支管理,力争2011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部门决算汇总表,逐步将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。完善部门决算审计、审签制度,扩大决算审签范围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,对查出的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严肃处理,追究有关人员责任,并向社会公开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。

(四) 严格政府债务管理

科学界定政府债务口径,核实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。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按照法律规定执行,并报同级人大审批。规范政府投融资行为,清理整合融资平台公司,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体制,建立政府债务信息披露制度。完善政府债务偿还机制,落实偿债责任,逐步清理化解存量债务,严格控制债务规模,防范财政风险。

(五)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

健全公共财政制度,科学界定政府支出范围和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,建立与各级政府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力保障机制。研究制订各级政府间财政支出责任划分、财力保障机制、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务管理等法律法规。深化政府会计改革,完善基本建设、行政经费等财政信息统计制度,积极推进预算公开。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“金砖四国”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韩国釜山举行

6月4日,“金砖四国”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在韩国釜山举行,会议由中国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主持。会议期间,与会各方就全球经济形势、二十国集团“强劲、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”、金融监管、国际金融机构改革等问题交换了意见。

(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)